

# 開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22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.06.0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2 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14條條文

103.06.10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7 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條條文

110.11.02 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訂定「開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、防治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特設置「開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，由校長分別就全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之：
    - (一)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。
   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四人，由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會各推選二人。
- 前項二、三款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
- 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其產生方式除考量其性別因素外，亦須以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之專長為優先考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並召集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及委員會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並協助委員會之各項運作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但處理教職員工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，學生代表不參與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